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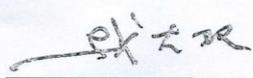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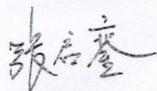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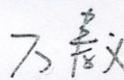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戴大双



张启銮



万寿义

签署日期： 2013年5月13日